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3-13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敏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敏女士因集团内部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敏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敏女士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张敏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张敏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2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2023年2月产销量详细如下(单位:台):

车型	销量						产量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哈弗品牌	39,162	41,994	-6.74	78,354	112,222	-30.18	44,594	41,984	6.22	79,544	111,021	-28.35
WEY品牌	1,072	4,432	-75.81	2,128	9,530	-77.67	1,177	4,475	-73.70	2,027	9,628	-78.95
长城皮卡	17,156	11,637	47.43	28,836	24,497	17.71	16,801	11,830	42.02	26,453	25,179	5.06
欧拉品牌	4,475	6,261	-28.53	8,151	19,490	-58.18	5,483	6,120	-10.41	8,967	19,225	-53.36
坦克品牌	6,344	6,468	-1.92	12,259	16,831	-27.16	7,158	6,222	15.04	13,052	16,896	-22.75
总计	68,209	70,792	-3.65	129,728	182,570	-28.94	75,213	70,631	6.49	130,043	181,949	-28.53

2月海外销售13,684台,1-2月累计销售29,682台。

2月新能源车销售8,340台,1-2月累计销售14,653台。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3-004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高英女士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高英	是	26,450,000	50%	2.29%	2022年9月8日	2023年3月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	26,450,000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文班	267,518,800	23.12%	127,780,000	47.76%	11.05%	–	–	–	–
高进华	174,435,840	15.08%	57,050,000	32.71%	4.93%	16,441,040	28.82%	114,385,840	97.44%
高 英	52,903,760	4.57%	–	–	–	–	–	–	–
高文安	41,343,560	3.57%	19,500,000	47.17%	1.69%	–	–	–	–
高文靠	48,903,760	4.23%	24,000,000	49.08%	2.07%	–	–	–	–
高文都	87,880	0.01%	–	–	–	–	–	–	–
古龙粉	6,063,720	0.52%	–	–	–	–	–	–	–
法亚楠	13,215,131	1.14%	–	–	–	–	–	–	–
合 计	604,472,451	52.25%	228,330,000	37.77%	19.74%	16,441,040	7.20%	114,385,840	30.41%

注: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3、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ST国安 公告编号:2023-1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人承诺股份锁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执行经法院裁定批准的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重整计划,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将转入中信国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实业"),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收购人")作为重整投资人将持有国安实业30.64%-32.25%股权,为国安实业的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控制公司。该事项构成中信集团对公司的间接收购,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的《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近日,公司收到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获悉收购人对间接收购取得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进行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或'本公司')拟通过参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按照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间接取得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36.44%(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达到本次交易之目的、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收购人中信集团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但向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

"特此承诺。"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3-006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联合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西南证券")。西南证券指定龚婧女士、孔辉焕先生担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该项目的法定持续督导期为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西南证券对此项目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23年3月7日,公司收到西南证券出具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由于原保荐代表人龚婧女士工作变动,西南证券现委派刘东先生(简历附后)负责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方面的工作,继续履行保荐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西南证券委派公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东先生和孔辉焕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龚婧女士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附件

刘东先生简历

刘东,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创新业务一部高级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央企事业总部。2015年7月进入太平洋证券,2021年2月加入西南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先后参加了嘉麟杰(002486)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久日新材(688199)科创板IPO、恒力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海宏液压(873695)新三板挂牌并同时定向发行及IPO辅导备案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13600 新星转债: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新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297,62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19.5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楼奕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62,052,635.78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持有公司35,111,7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16%,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75,580,6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5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直接和通过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1.06%股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奕霄持有公司8,297,62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的通知,陈学敏先生于2023年3月7日与楼奕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深圳新星无限售流通股8,297,62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协议转让给楼奕霄。本次转让价格19.53元/股,转让价款共计162,052,635.78元。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学敏	无限售流通股	43,409,400	26.16	35,111,774	21.16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5,262,280	15.22	25,262,280	15.22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5,206,640	9.16	15,206,640	9.16
合计		83,878,320	50.54	75,580,694	45.54
楼奕霄	无限售流通股	–	–	8,297,626	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83,878,3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5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直接和通过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6.06%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75,580,6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5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直接和通过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1.06%股权。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股份转让方

陈学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110105********2612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汇业路6号

(二)股份受让方

楼奕霄,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30302********2413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

三、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陈学敏

受让方(乙方):楼奕霄

(二)标的股份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深圳新星8,297,626股股份(占深圳新星股份总数的5.00%)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接受该等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深圳新星8,297,626股股份(占深圳新星股份总数的5.00%)。自股份过户日起,各方作为深圳新星的股东,根据各自持有的深圳新星股份数量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三)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转让股数、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款

(1)转让股数:甲方拟转让股份数为8,297,626 股,即深圳新星总股本5.00%股份。

(2)每股转让价格:19.53元/股。

(3)股份转让款:双方同意按照前述转让股数与每股转让价格确定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即人民币162,052,635.78元(大写:壹亿陆仟贰佰零伍万贰仟陆佰叁拾伍元柒角捌分)。

2、付款安排

受让方应在协议签署后1个月内支付股份转让款的10%,剩余股份转让款受让方应在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支付完毕。

3、股份交割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交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协议转让相关材料申请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证券非交易过户申请等相关材料,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受让方取得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的股份《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其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类似证明文件视为交割完成。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如深圳新星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定增、回购等变更股本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价款及标的股份数量占深圳新星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如果在该等期间内,深圳新星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本次交易价款相应变化。上述相应调整应得到转让双方的书面确认。

4、费用承担

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转让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各自应缴纳的任何税款或费用,均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四)陈述、保证与承诺

1、转让双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真实、完整的,无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并且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以及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2、转让方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如下:

(1)转让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签署本协议,至协议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与授权。

(2)保证已就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向受让方作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潜在的行政调查、诉讼、仲裁等)。向受让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且该等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给受让方造成重大损失的,转让方应承担等额赔偿责任。

(3)转让方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形或风险。

(4)转让方对标的股份中转让的股份数量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5)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份的文件,确保标的股份在过户日前不被冻结、查封、拍卖、变卖、折价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加以处置。

(6)在本协议生效后,按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尽最大努力促进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7)协助深圳新星、受让方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项事项,依法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3、受让方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如下:

(1)受让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签署本协议,至协议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与授权。

(2)受让方保证其在本协议相关审核批准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关于受让主体的各项资格要求。

(3)受让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第二章规定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款,并保证其用于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款资金来源合法。

(4)为有利于深圳新星的持续稳定发展,受让方保证在相关监管部门规定不得转让标的股份的期限内不转让标的股份。

(5)保证已就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向转让方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潜在的行政调查、诉讼、仲裁等)。向转让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

(6)保证将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其他相关各方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7)在本协议生效后,按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尽最大努力促进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4、以上各方的保证、承诺与责任不影响各方在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与责任。

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相关承诺,守约方及受损失一方有权通过合法的途径追究违约方相关法律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先生、楼奕霄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圳新星

股票代码:603978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汇业路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1A2栋A2栋903E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1A2栋A2栋903B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深圳新星	指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陈学敏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陈学敏、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	指	楼奕霄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陈学敏将其持有的深圳新星无限售流通股8,297,62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协议转让给楼奕霄。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75,580,6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54%。陈学敏直接和通过一致行动人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1.06%股权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3年3月7日,陈学敏与楼奕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据保留2位小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存在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

姓名	陈学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5********261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1A2栋A2栋903E
法定代表人	陈学敏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
注册号码	914403006803859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济性质	私有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08-09-27 至 2038-09-27
股东及持股比例	陈学敏持股100.00%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陈学敏	男	中国	深圳	执行董事	无
2	夏勇强	男	中国	深圳	监事	无
3	祝小英	女	中国	深圳	总经理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1A2栋A2栋903B
法定代表人	陈学敏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号码	91440300570029825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	私有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轻金属材料、轻合金材料的测试(不含生产项目);投资有色金属项目;从事广告业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11-03-03 至 2031-03-03
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7.21% 陈学敏持股23.81% 夏勇强持股19.39% 刘月明持股15.86% 颜荣标持股3.53% 余跃明持股3.40% 卢现友持股3.40% 叶清东持股3.40%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陈学敏	男	中国	深圳	董事长	无
2	刘月明	男	中国	广东	董事	无
3	颜荣标	男	中国	广东	董事	无
4	余跃明	男	中国	深圳	董事	无
5	卢现友	男	中国	深圳	董事	无
6	叶清东	男	中国	深圳	董事	无
7	夏勇强	男	中国	深圳	董事	无
8	祝小英	女	中国	深圳	总经理	无
9	周志	男	中国	深圳	监事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陈学敏直接持有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100.00%股权,直接持有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23.81%股权;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27.21%股权,陈学敏直接和间接通过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51.02%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前,陈学敏直接控制深圳新星26.16%的股份,通过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控制深圳新星15.22%、9.16%的股份,合计控制深圳新星50.54%的股份,即83,878,320股。陈学敏直接和通过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深圳新星46.06%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深圳新星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转让深圳新星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减少或增加其在深圳新星拥有权益的可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持有深圳新星无限售流通股43,409,400股股份,占深圳新星总股本的26.16%;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新星无限售流通股25,262,280股股份,占深圳新星总股本的15.22%;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新星无限售流通股15,206,640股股份,占深圳新星总股本9.16%。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深圳新星83,878,320股股份,占深圳新星总股本的50.54%。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直接和通过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深圳新星46.06%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持有深圳新星35,111,774股股份,占深圳新星总股本的21.1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深圳新星75,580,694股股份,占深圳新星总股本的45.54%。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直接和通过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深圳新星41.06%股权,陈学敏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楼奕霄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学敏	无限售流通股	43,409,400	26.16	35,111,774	21.16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5,262,280	15.22	25,262,280	15.22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5,206,640	9.16	15,206,640	9.16
合计		83,878,320	50.54	75,580,694	45.54
楼奕霄	无限售流通股	–	–	8,297,626	5.00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3年3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与受让方楼奕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深圳新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297,626股股份(占深圳新星总股本的5.00%),以19.5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楼奕霄。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陈学敏

受让方(乙方):楼奕霄

(二)标的股份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深圳新星8,297,626股股份(占深圳新星股份总数的5.00%)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接受该等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深圳新星8,297,626股股份(占深圳新星股份总数的5.00%)。自股份过户日起,各方作为深圳新星的股东,根据各自持有的深圳新星股份数量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三)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转让股数、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款

(1)转让股数:甲方拟转让股份数为8,297,626 股,即深圳新星总股本5.00%股份。

(2)每股转让价格:19.53元/股。

(3)股份转让款:双方同意按照前述转让股数与每股转让价格确定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即人民币162,052,635.78元(大写:壹亿陆仟贰佰零伍万贰仟陆佰叁拾伍元柒角捌分)。

2、付款安排

受让方应在协议签署后1个月内支付股份转让款的10%,剩余股份转让款受让方应在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支付完毕。

3、股份交割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交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协议转让相关材料申请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证券非交易过户申请等相关材料,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受让方取得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的股份《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其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类似证明文件视为交割完成。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如深圳新星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定增、回购等变更股本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价款及标的股份数量占深圳新星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如果在该等期间内,深圳新星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本次交易价款相应变化。上述相应调整应得到转让双方的书面确认。

4、费用承担

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转让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各自应缴纳的任何税款或费用,均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四)陈述、保证与承诺

1、转让双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真实、完整的,无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并且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以及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2、转让方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如下:

(1)转让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签署本协议,至协议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与授权。

(2)保证已就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向受让方作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潜在的行政调查、诉讼、仲裁等)。向受让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且该等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给受让方造成重大损失的,转让方应承担等额赔偿责任。

(3)转让方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形或风险。

(4)转让方对标的股份中转让的股份数量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5)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份的文件,确保标的股份在过户日前不被冻结、查封、拍卖、变卖、折价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加以处置。

(6)在本协议生效后,按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尽最大努力促进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7)协助深圳新星、受让方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项事项,依法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3、受让方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如下:

(1)受让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签署本协议,至协议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与授权。

(2)受让方保证其在本协议相关审核批准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关于受让主体的各项资格要求。

(3)受让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第二章规定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款,并保证其用于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款资金来源合法。

(4)为有利于深圳新星的持续稳定发展,受让方保证在相关监管部门规定不得转让标的股份的期限内不转让标的股份。

(5)保证已就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向转让方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潜在的行政调查、诉讼、仲裁等)。向转让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

(6)保证将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其他相关各方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7)在本协议生效后,按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尽最大努力促进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4、以上各方的保证、承诺与责任不影响各方在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与责任。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相关承诺,守约方及受损失一方有权通过合法的途径追究违约方相关法律责任。

五、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持有深圳新星43,409,400股股份,其中为深圳新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质押32,148,795股,占深圳新星总股本的19.37%。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新星25,262,280股股份,其中融资质押9,090,000股,占深圳新星总股本的5.4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深圳新星41,238,795股股份,占深圳新星总股本的24.8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条件、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情况

(一)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比例以及其个人持股的种类、数量、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直接持有深圳新星无限售流通股43,409,400股股份,占深圳新星总股本的26.16%,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深圳新星83,878,320股股份,占深圳新星总股本的50.54%。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直接和通过一致行动人间接合计持有深圳新星46.06%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直接持有深圳新星35,111,774股股份,占深圳新星总股本的21.16%。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深圳新星75,580,694股股份,占深圳新星总股本的45.54%。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直接和通过一致行动人间接合计持有深圳新星41.06%股权。

(二)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陈学敏担任深圳新星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惠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担任深圳新星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担任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担任沃立美生命科学实验室(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陈学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最近3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八、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已公开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但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转让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
签署日期:2023年3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学敏
签署日期:2023年 3月 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学敏
签署日期:2023年 3月 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光明区
股票简称	深圳新星	股票代码	6039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学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1A2栋A2栋903E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1A2栋A2栋903B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3,409,400股 持股比例:26.16%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深圳新星83,878,320股股份,占深圳新星总股本的50.54%。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直接和通过一致行动人间接合计持有深圳新星46.06%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8,297,626股 变动比例:减少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35,111,774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1.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深圳新星75,580,694股股份,占深圳新星总股本的45.54%。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直接和通过一致行动人间接合计持有深圳新星41.06%股权。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少股份,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
签署日期:2023年 3月 8日
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学敏
签署日期:2023年 3月 8日
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学敏
签署日期:2023年 3月 8日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圳新星

股票代码;603978

信息披露义务人:楼奕霄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协议受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深圳新星	指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楼奕霄
转让方	指	陈学敏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楼奕霄协议受让陈学敏持有的深圳新星无限售流通股8,297,626股股份,受让后,楼奕霄持有深圳新星5.00%的股份。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3年3月7日,楼奕霄与陈学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据保留2位小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存在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楼奕霄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02********2413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行业投资机会的看好,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及发展战略的认同,以及对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以协议方式受让陈学敏持有的深圳新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297,6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减少或增加其在深圳新星拥有权益的可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深圳新星股份。

2023年3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陈学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受让转让方陈学敏持有的深圳新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297,626股股份(占深圳新星总股本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深圳新星8,297,626股股份,占深圳新星总股本的5.00%。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受让陈学敏持有的深圳新星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3年3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陈学敏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以19.53元/股的价格受让陈学敏先生持有的深圳新星无限售流通股8,297,626股股份(占深圳新星总股本的5.00%),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本次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深圳新星5.00%的股份,成为深圳新星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陈学敏

受让方(乙方):楼奕霄

(二)标的股份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深圳新星8,297,626股股份(占深圳新星股份总数的5.00%)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接受该等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深圳新星8,297,626股股份(占深圳新星股份总数的5.00%)。自股份过户日起,各方作为深圳新星的股东,根据各自持有的深圳新星股份数量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三)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转让股数、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款

(1)转让股数:甲方拟转让股份数为8,297,626 股,即深圳新星总股本5.00%股份。

(2)每股转让价格:19.53元/股。

(3)股份转让款:双方同意按照前述转让股数与每股转让价格确定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即人民币162,052,635.78元(大写:壹亿陆仟贰佰零伍万贰仟陆佰叁拾伍元柒角捌分)。

2、付款安排

受让方应在协议签署后1个月内支付股份转让款的10%,剩余股份转让款受让方应在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支付完毕。

3、股份交割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交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协议转让相关材料申请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证券非交易过户申请等相关材料,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受让方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的股份《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其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类似证明文件视为交割完成。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如深圳新星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定增、回购等变更股本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价款及标的股份数量占深圳新星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如果在该等期间内,深圳新星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本次交易价款相应变化。上述相应调整应得到转让双方的书面确认。

4、费用承担

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转让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各自应缴纳的任何税款或费用,均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四)陈述、保证与承诺

1、转让双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真实、完整的,无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并且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以及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2、转让方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如下:

(1)转让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签署本协议,至协议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与授权。

(2)保证已就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向受让方作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潜在的行政调查、诉讼、仲裁等)。向受让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且该等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给受让方造成重大损失的,转让方应承担等额赔偿责任。

(3)转让方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形或风险。

(4)转让方对标的股份中转让的股份数量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5)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份的文件,确保标的股份在过户日前不被冻结、查封、拍卖、变卖、折价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加以处置。

(6)在本协议生效后,按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尽最大努力促进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7)协助深圳新星、受让方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项事项,依法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3、受让方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如下:

(1)受让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签署本协议,至协议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与授权。

(2)受让方保证其在本协议相关审核批准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关于受让主体的各项资格要求。

(3)受让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第二章规定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款,并保证其用于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款资金来源合法。

(4)为有利于深圳新星的持续稳定发展,受让方保证在相关监管部门规定不得转让标的股份的期限内不转让标的股份。

(5)保证已就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向转让方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潜在的行政调查、诉讼、仲裁等)。向转让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

(6)保证将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其他相关各方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7)在本协议生效后,按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尽最大努力促进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4、以上各方的保证、承诺与责任不影响各方在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与责任。

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相关承诺,守约方及受损失一方有权通过合法的途径追究违约方相关法律责任。

五、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条件、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已公开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但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转让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楼奕霄
签署日期:2023年3月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光明区
股票简称	深圳新星	股票代码	6039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楼奕霄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8,297,626股 变动比例:增加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8,297,626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楼奕霄
2023年3月8日